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4〕5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各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山东理工大学：

为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师字〔2022〕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以下统称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即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当前同时承担专业课和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或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工作的人员，可根据所教授专业课所属大类参加认定。

二、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76号）中明确的《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执行。

三、认定程序

本次认定包括首次认定和申请晋级认定。认定工作按照方案制定、个人申报、初步认定、复审确认、集中备案、信息更新等程序组织实施，依托“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认定管理系统）开展。

（一）方案制定。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作为认定实施主体，按要求成立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在总结梳理首轮认定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向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公开，确保认定程序规范和认定过程的公平公正。

（二）个人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含申请晋级认定专业课教师）根据认定标准和所在学校要求，登录认定管理系统（登陆账号为教师身份证号）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支撑材料。

（三）初步认定。中职学校负责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教体）局。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根据本地本校认定实施方案、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并提出认定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教师首次申请认定，标准条件中除有明确年限要求外，其余条件不做时限要求。申请晋级认定的教师，可根据标准条件和认定程序重新申请认定。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分别于2024年10月20日、11月10日前将认定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四）复审确认。山东省各相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将对各市和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意见进行复审，确定认定结果。对达不到相应标准条件的，将直接审定为认定不通过；对申请内容、支撑材料填写不规范的将退回有关市教育（教体）局或高职院校。

（五）集中备案。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将汇总对各个省行指委的复审确认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认定结果备案工作，对通过认定的教师进行统一编码，有关信息可在系统中查询。

（六）信息更新。各校根据认定结果，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系统数据准确统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各行指委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充分认清“双师型”教师认定对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规范意识，严格依据《认定标准》开展认定工作，要建立健全认定工作公示公开、监督检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

（二）加强引导激励。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带头引领作用，持续提升本地本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断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在专业课教师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双师型”教师倾斜，调动专业课教师自我成长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充分挖掘典型案例，探索教师培训、顶岗实践、研修访学等提升职业教育教师“双师”素养的路径方法。省教育厅将根据认定工作开展情况，持续完善认定标准和实施程序，并针对认定工作中发现的短板弱项，针对性设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项

目开展专题培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通报制度，适时宣传推广一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侯老师 0533-2785553、13053387019；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531-51793831。

认定管理系统网址：<https://jsgl.sdei.edu.cn/ssxjs>；
技术联系电话：赵老师、穆老师，0531-89701233、89701715、89701209。

附件：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补充说明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标准补充说明

一、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增补情况

15 个行指委（含畜牧、传媒、电子信息、建筑、交通、旅游、人社、外经贸、外语、卫生、海洋与渔业、教育、计算机、文化艺术、水利与测绘等）对相关专业大类证书一览表进行了补充，修改或增加证书 675 类。详情可通过认定系统内“专业大类对应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一览表”进行查看。

二、职业技能（创新）大赛等级认定情况

（一）党委政府部门举办的一类赛事按对应级别认定；

（二）国家级专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技能（创新）大赛一般降档使用，按省级认定，对于影响力较大的技能比赛由各行指委研判确定级别；

（三）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按省级认定，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赛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

（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系列竞赛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

（五）省级专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技能（创新）大赛一般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其中对于影响力较大的技能（创新）比赛由各行指委研判确定认定级别；

（六）市、县（含县级市）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按照举办单位对应级别认定；

（七）政府部门组织的金砖国家、“一带一路”职业技能（创新）比赛按照政府对应级别认定，其他机构组织的金砖国家、“一带一路”职业技能（创新）比赛降档使用；

（八）其他民间组织举办的技能（创新）比赛不予认定。